

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包庭澤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電子信箱：liz10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73037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隨文引入)(25275674_10730372900A0C_ATTCH4.pdf、25275674_10730372900A0C_ATTCH5.pdf、25275674_10730372900A0C_ATTCH3.docx、25275674_107303729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依旨揭修正前規定訂定「本府各機關加班費管制要點」，其中有關加班補休期限6個月、專案加班時數每日4小時限制、簡任以上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，不得另行支給加班費、加班費編列限額規定，自本(107)年5月1日修正生效之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又旨揭支給要點修正前第7點有關加班費限額規定業已刪除，爰本府104年10月27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1041500號函核定各機關學校加班費預算編列限額(不含中央補助款)規定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另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規定

裝

訂

線



有關配合修正旨揭要點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自107年5月1日生效。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2函影本、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給與科)(含附件)

2018-04-30
交 07:58:02 章

代理市長 許立明